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401号

## 关于对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问询函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发布公告称，拟终止实施“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资金金额约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66.43%。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补充披露。

1. 公司招股说明书显示，“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90亿元，拟建设厂房面积为3.88万平方米，预计达产后实现锡焊装联类设备产能合计5.03万台、装联关联性设备产能合计1.31万台、柔性自动化生产线0.04万台。公司公告披露，目前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0.57亿元，建设完成厂房1.28万平方米，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原有产能的升级改造，目前产能已能够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请公司：（1）按照招股说明书列示的分类补充披露目前相关设备的产能情况，分别说明新建产能和产能升级对公司产能的具体影响；（2）说明现有产能与规划产能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募投

项目所涉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前期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如否，说明前期募集资金投向、所需资金规模的确定是否审慎。

2.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预计于2016年底开始建设，建设期24个月，第3年开始投产，扣除流动资金的建设投资约2.5亿元。公司披露的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底，该项目累计投入约4300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投入金额未达计划投资金额的20%；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请公司：（1）说明在项目推进超过计划完成期限且投入金额进度不达预期时，是否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及具体论证情况；（2）说明是否就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调整后的募投项目等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及时、充分；（3）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展以及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等有关规定。

3. 公司公告披露，若继续在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上投入，则资金利用效率较低以及产出效益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请公司：（1）说明是否对于继续投入的预计投资及产出、收益及成本变化等进行了定量的测算分析和预计，如是，量化披露分析预计的具体方法及过程、重要参数的选择设定理由及考量依据；（2）

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在手订单及产销量情况，说明终止该募投项目是否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4. 公司公告披露，对于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公司承诺相关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在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和监督补流资金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

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推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持续督导义务。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前披露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